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32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宋柏恩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1655號），本院以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宋柏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扣案偽造之現金存款收據一張、已繳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二千五百元，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宋柏恩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其與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審判程序。
-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並就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於本院之自白。

三、論罪

-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之洗錢罪規定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該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該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結果，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規定較有

01 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規
02 定論處。

03 (二)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04 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12條之行
05 使偽造私文書罪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修正後洗錢防制
06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起訴法條雖漏載行使偽造
07 特種文書罪，惟起訴事實業已載明被告印製工作證，假冒
08 創生公司外務專員「李尚恩」向被害人收款，所涉行使偽
09 造特種文書犯行應認業據起訴，而本院亦當庭諭知此部分
10 罪名，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附此敘明。

11 (三) 被告與傅佑龍（由本院另行審結）、「IQI」、「大衛」
12 及其他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就本件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
13 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14 (四) 同案詐欺集團成員在現金存款收據上偽造「創生投資股份
15 有限公司」印文，被告將之列印後，於其上經辦人欄位偽
16 造「李尚恩」簽名並用印，再將該收據交予告訴人而行使
17 之，先前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其後行使之高度行為
18 所吸收，不另論罪。又同案詐欺集團成員偽造外務專員李
19 尚恩工作證後交由被告持以行使，該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
20 行為，為其後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亦不另論罪。

21 (五) 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
22 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

23 四、減刑說明

24 (一)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
25 訂，於同年8月2日施行，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
26 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
27 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
28 規定，此項增訂有利於被告，當可逕行適用。查，被告於
29 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加重詐欺之犯罪事實，而被告於
30 偵訊時供稱於本案所獲報酬為新臺幣（下同）2000、3000
31 元（偵卷第94頁），於本院則表示應為2500元，並已自動

01 繳交，有本院收據1紙在卷（院卷第72頁），應依上開規
02 定減輕其刑。

03 （二）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
04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同
05 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06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07 者，減輕其刑」，經比較結果，修正後規定增加「如有所
08 得並自動繳交」之減刑要件，並未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
09 用行為時即修正前之規定。查，被告就洗錢之犯罪事實，
10 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不諱，合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1 第16條第2項之規定，就所犯洗錢罪部分原應減輕其刑，
12 惟被告犯行因想像競合犯之關係而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
13 財罪，就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爰於刑法第57條量刑
14 時併予審酌。

15 五、本院審酌被告參與詐欺集團分工，擔任面交取款車手，使詐
16 騙集團得以順利詐騙被害人、取得贓款並躲避查緝，危害社
17 會治安，至屬不該，惟念其犯後自始坦承犯行，態度良好，
18 就所犯洗錢部分，於偵審自白，合於前述減刑規定，及其於
19 本案並非擔任直接詐騙被害人之分工，非屬核心要角，兼衡
20 其於本院自述之學歷、工作及家庭狀況，暨被害人損失金額
21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2 六、沒收

23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
24 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關於沒收之規定經立法
25 新增，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於同年8月2日施行，是本案
26 關於沒收部分，應適用該條例第48條之規定。

27 （二）扣案被告交付被害人之現金存款收據1張（警卷第37頁，
28 偵卷第101頁），係為取信被害人而供本案犯罪所用，依
29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不問屬於犯
30 罪行為人與否，應宣告沒收之。上開收據既經沒收，其上
31 偽造之「創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李尚恩」簽名

01 及印文，自毋庸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
02 (三) 被告於本案擔任車手獲有報酬2500元，並已自動繳交，業
03 如前述，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273條之1第1
05 項、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林曉霜提起公訴，檢察官郭俊男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8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周宛瑩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1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3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4 書記官 趙建舜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6 附錄論罪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8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9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2 期徒刑。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4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5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6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2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0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1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2 以下罰金。